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北市勞一字第0九八三0六0六一00號函略以：

(一)由於產業結構改變及全球經濟不景氣，臺灣地區之失業率自一九九八年逐年升高，失業問題乃成為施政上重要之課題，各級政府除極力推動就業服務工作，加強就業媒合，亦逐漸關注因失業造成之所得損失對失業家庭之影響，進而對家庭提供更多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二年起即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六個月以上之失業家庭，提供子女就學之補助。

(二)惟鑑於失業問題有逐漸普及化之情形，就業市場之變異性趨大，而勞工穩定就業之可能性下降，在後工業化的就業社會中，臨時性、短期性、邊陲性工作機會增加，固定、長期、穩定的工作機會減少，使多數勞工都有遭遇短期失業及薪資不穩定、就業安全保障弱化之風險。為協助本市失業者渡過困境，特針對失業未達六個月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提供其子女就學之補助，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除與中央之補助有所區隔，並希望減少短期失業對家庭立即之衝擊，以穩定家庭功能，避免造成對子女就學之影響，故特訂定

本補助辦法草案。

(三)為與中央所訂補助有所區隔，本市所訂補助需為臺北市民，未滿六個月之非自願性失業者，屬於短期失業、家庭因需籌措子女教育費用而有立即性的經濟困難者。本補助並設有排富條款，參照現行學生助學貸款之作業，以家庭所得未達新臺幣一一四萬元作為排富標準，使有限資源運用於最需要者身上，以提升效益。

(四)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補助對象資格。
3. 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之家庭年所得指定標準。
4. 第四條明定補助標準上限。
5. 第五條明定非自願離職失業之定義。
6. 第六條明定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
7. 第七條明定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
8. 第八條明定申請資格之限制。
9. 第九條明定夫妻同時符合申請資格時不得重複申請。
10. 第十條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補助及重複請領時應依規定退回。
11. 第十一條明定審查程序。
12. 第十二條明定同一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13. 第十三條明定補助經費來源。
14. 第十四條明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另定之。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對本辦法名稱、條次順序及文字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工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